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与章小青、吴中华签订《关于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，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，购买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2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